

Know Your Customer
Know Your Business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展业三原则”： 外汇业务领域的探索与实践

本书编委会 ◎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Know Your Customer
Know Your Business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展业三原则”：

外汇业务领域的探索与实践

本书编委会 © 编

责任编辑：亓霞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展业三原则”：外汇业务领域的探索与实践 (“Zhanye Sanyuanze” :
Waihui Yewu Lingyu de Tansuo yu Shijian) / 《“展业三原则”：外汇业务
领域的探索与实践》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 5
ISBN 978 - 7 - 5049 - 8463 - 0

I. ①展… II. ①展… III. ①外汇业务—研究 IV. ①F830. 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3602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5. 25

字数 275 千

版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463 - 0/F. 8023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本书编委会

编 委：张启阳 宋慧中 王 莹 关少波
李 珺 周 敏 杨 健 李 骧
安旭东 王庆国 王冬梅 张 军
钱百川 杨 光 皮 莉 赵延波
全景红 李 刚 孙 宇 刘 佳

序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扩大以及与世界经济融合的日益深入，市场主体在全球经济中的参与度显著增强，对贸易及投资便利化的需求不断提高。为促进我国涉外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满足市场主体的便利化需求，全国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在坚持“交易真实性”原则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简政放权，秉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的监管理念，不断增强自主服务意识。随着经常账户的开放以及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推进，我国外汇监管的目标、手段和方式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革。

200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了外汇管理“五个转变”的要求，即从重审批转变为重监测分析，从重事前监管转变为强调事后管理，从重行为管理转变为更加强调主体管理，从“有罪假设”转变为“无罪假设”，从“正面清单”转变为“负面清单”。“展业三原则”正是贯彻落实“五个转变”的重要举措。

“展业三原则”最早于1990年应用于国际反洗钱领域，2001年由巴塞尔委员会引入银行业审慎经营和风险管控之中，并逐步成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和反洗钱措施的核心原则。由于该原则在维护金融安全、金融稳定和消费者权益等方面作用突出，近年来逐步被监管部门纳入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之中。该原则的细化与执行，不仅是银行防范自身经营风险、维护银行体系金融安全的需要，而且也反映了监管部门的政策意图能否被充分体现与落实，成为监管部门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重要手段。唯有切实细化“展业三原则”在银行业务

各领域及环节的具体要求、有效落实流程管控，才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真正满足监管需求、银行发展和便利客户的三方要求。

由于目前“展业三原则”在我国银行外汇业务领域的引入与运用尚处于探索阶段，银行实施该原则的方式和细节仍处于理论与实践的融合与碰撞阶段，需要不断地及时加以总结与归纳。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面对新变化，结合实际，组织辖内外汇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对此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形成了许多有价值的调研成果，现汇集成书。希望此书的出版，能够为银行在外汇业务领域贯彻落实“展业三原则”提供启示和帮助，并进一步推动外汇管理工作水平迈上新的台阶。



2016年3月

目 录

基础研究类

“展业三原则”在外汇监管领域应用的理论和实践	(3)
关于银行“展业三原则”的理论与法律思考	(11)
浅谈“展业三原则”	(17)
如何细化“展业三原则”	(21)
银行落实“展业三原则”的国际经验借鉴及其对外汇管理的启示	(27)
落实“展业三原则”的国际经验借鉴及对外汇管理的启示	(30)
解决问题 实施保障 为落实“展业三原则”提供支撑	(34)
浅谈“展业三原则”对我国外汇衍生品的指导作用	(38)
对银行“展业三原则”管理模式下的几点认识	(44)
浅析尽职审查应涵盖的具体内容	(47)
浅谈“展业三原则”与内控原则的有效融合	(50)
资本项目可兑换条件下如何落实“展业三原则”	(55)
银行落实“展业三原则”的国际经验借鉴及启示	(57)
强化银行贯彻落实“展业三原则” ——有关银行自律保证机制的若干思考	(61)
如何让“展业三原则”更好地服务于外汇管理	(67)
如何细化“展业三原则”的监管原则与操作标准	(72)
贯彻落实“展业三原则”的有效方法	(76)
有关“展业三原则”的重要性及风险防范	(80)

浅析坚持“展业三原则”的必要性	(83)
浅谈银行“展业三原则”贯彻落实和发展	(86)
如何强化银行贯彻落实“展业三原则”的自律保障机制	(89)
关于“展业三原则”的细化思考	(92)

应用研究类

细化落实“展业三原则”的重要性	
——以外商投资企业为例	(99)
落实“展业三原则” 加强真实性审核	(104)
基于业务流程视角探析银行履行贸易融资“展业三原则”的问题和 建议	(110)
服务贸易落实“展业三原则”的具体做法	(115)
落实“展业三原则”的有效方式与经验共享	(119)
细化外汇收支业务“展业三原则”问题探讨	(122)
浅析贸易融资业务“展业三原则”	(127)
浅析转口贸易融资业务的风险识别与管理	(131)
浅谈贸易融资中的风险控制	(137)
在进口开证的贸易融资业务中如何落实“展业三原则”	(142)
浅谈“展业三原则”与银行制度、规程的融合	(145)
知己知彼 百战不殆	
——结合案例浅谈坚持“展业三原则”的必要性	(151)
银行履行“展业三原则”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以国际收支统计工作为视角	(153)
服务贸易落实“展业三原则”的具体做法	(156)
贸易融资业务中落实“展业三原则”的具体做法	(160)
浅析转口贸易中如何落实“展业三原则”	(163)

银行转口贸易落实“展业三原则”的风险点与建议	(166)
如何在贸易融资业务中落实“展业三原则”	(169)
办理贸易融资业务如何落实“展业三原则”	(171)
关于落实“展业三原则”的有效途径分析	(177)
“展业三原则”在转口贸易真实性审核中的运用	(181)
关于落实“展业三原则”有效方式方法的建议	(186)
浅谈“展业三原则”在银行外汇业务中的有效落实	(189)
浅谈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展业三原则”的贯彻与实施	(193)
浅谈“展业三原则”与银行内控制度的有效融合	(196)
浅谈银行如何落实“展业三原则”	(201)
贸易融资业务中落实“展业三原则”的具体做法	(204)
落实“展业三原则” 防控业务风险	(206)
落实银行“展业三原则”任重道远	(210)
贸易融资中落实“展业三原则”的具体做法	(213)
“展业三原则”与内控制度的有效融合	(220)
浅析贸易融资业务“展业三原则”	(226)
将“展业三原则”有效融入基层外汇工作中	(231)

基础研究类

JICHU YANJIULEI

“展业三原则”在外汇监管领域应用的理论和实践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课题组^①

内容摘要：随着我国外汇管制逐渐放松和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推进，外汇管理的目的、方式、方法均发生了转变，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成为外汇管理的主要目标。以往“表面真实性”的单纯单证式审核管理方式已不适用于当前多元化和复杂化的外汇业务发展趋势，“展业三原则”作为外汇管理真实性审核原则的引入既赋予了金融机构在外汇业务创新方面更大的灵活性和自由度，也对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文分析了“展业三原则”实施中面临的问题，借鉴国际经验，提出了“展业三原则”在外汇监管领域实施的具体模式、路径和框架。

关键词：外汇监管 “展业三原则” 微观审慎 框架

一、“展业三原则”在外汇监管领域应用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金融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资本项目可兑换推进以及电子化交易的发展，通过行政审批手段和传统单证审核方式管理跨境资金流动的模式已不适应现实需要。实践中，基于虚假背景的投融资不仅给宏观调控带来风险，也给银行和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随着“五个转变”的推进，宏观审慎和微观审慎监管工具相结合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减缓外部冲击影响的理念越来越引起关注。夯实微观审慎监管有利于促进宏观审慎监管目标实现，“展业三原则”的实施主要是为了识别交易背景真实性，属于微观审慎范畴，是外汇管理实现从“表面真实性”的形式审查上升到“交易背景真实性和一致性”的实质性审查的有效手段，也是防范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有效措施。

“展业三原则”即“了解你的客户”（Know Your Customer, KYC）、“了解你的业务”（Know Your Business, KYB）和“尽职审查”（Custom Due Diligence，

^① 课题组组长：宋慧中；成员：关少波、张晓玲、周向南、孙宇、殷宝成、刘佳；执笔人：张晓玲。

CDD)。KYC 和 CDD 早期应用于反洗钱领域，作为防范国家及金融机构自身风险的内生性要求，在国内外金融监管领域都有着具体的标准和规范，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外汇局出台的与“展业三原则”相关的六项法规也明确了落实“展业三原则”是银行的法定责任。

二、“展业三原则”在外汇监管领域应用的问题和难点

（一）“展业三原则”缺乏相应指引、评判标准和具体规则

外汇法规仅有原则性的规定，对实施情形、措施、可疑报告、内控机制、监督执法等缺乏具体措施保障。部分银行虽制定了内部工作制度或操作规程，但大多限于政策梳理，对于如何了解客户和尽职审查没有详尽规定。法规中对银行违反“展业三原则”的界定和罚则相对模糊，交易真实性审核程度、虚假融资或套利融资的界定以及违规交易中银行和企业的责任等方面缺乏明确标准。不同银行政策理解差异较大，采取的措施各不相同，削弱了银行履行真实性审核的积极性。

（二）“展业三原则”对银行来说是外在要求，缺乏自律自觉的可行措施

银行作为微观主体，逐利特征明显，自身利益尚未受到直接显性影响时，主动为了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目标增加人力、物力和财力成本投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银行仅从资金安全性角度考虑业务风险，忽视了跨境资金波动的宏观风险，还会通过设计复杂的融资套利产品扩大资金流出入风险，外汇产品“顺周期性”明显。

（三）银行业务流程交易背景审查与单证审核脱节，重视资产实物保全

银行各部门相对独立，缺乏风险总体评估机制。客户经理掌握企业一手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准入和授信额度审批方面起到关键作用，但客户经理普遍缺乏国际结算风险审核专业能力。国际结算部门仅能通过合同、海运单证等信息对贸易真实性进行判断，缺乏对企业背景的详细了解，仅限于履行“单单相符、单证相符”的审核职责。部分银行在抵押担保质量和覆盖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存在忽视真实性的倾向。

（四）信息渠道的差异和局限性限制了银行风险评估的能力，尽职审查执行难度大

一方面，受到自身管理经验和信息获取成本的制约，银行不能有效利用现

有渠道开展真实性审核，容易引发重复融资、虚假贸易融资、无贸易背景收付汇以及伪造资金合法来源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问题。另一方面，由于国内相关服务平台缺失或信息不对称，除了征信系统，银行只能从国际第三方平台辨别交易背景和单据真实性，不同银行信息渠道差异较大。

三、“展业三原则” 监管国际经验借鉴

（一）巴塞尔委员会《银行客户尽职审查》中的相关建议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银行客户尽职审查》将“了解你的客户”延伸至风险监管领域并为其赋予了更广泛的审慎监管含义，建议将 KYC 和 CDD 作为银行风险控制的经营理念。核心要素包括四部分：（1）客户接纳政策；（2）客户识别；（3）高风险账户的持续监测；（4）风险管理^①。银行不仅要识别客户身份，而且要监测有悖常理或期望的交易和账户行为。

巴塞尔委员会对银行在何种情况下实行 KYC 和 CDD，特别是对高风险情形的强化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银行应建立一套系统的新客户识别程序，获得客户信息，关注客户背景、投资国别、关联账户、商业行为及其他风险因子，了解其商业关系的目的和本质。银行应对高风险客户类型予以描述，并采取更为严格的尽职审查措施。巴塞尔委员会列举了一系列应高度关注的客户和账户类型，包括信托账户、名义账户、空壳公司账户以及中介代为开立和非现场开立的账户等，并就如何对这些客户进行风险识别给出了具体指导。

巴塞尔委员会建议监管部门应有“正式的监管指引，提出 KYC 基本要素和监管措施，在银行设计客户识别程序时给予指导，并有责任监督银行是否应用这些基本程序和专业准则”^②。监管者有责任确保银行执行高标准的 KYC 准则，不仅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安全和稳健经营，也是为了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对于没有履行监管要求和内部制度的银行，应有严厉、公开的惩罚措施。

巴塞尔委员会明确了银行职责。银行必须了解客户的正常合理交易，有效识别有悖常理的交易行为，通过客户持续风险监测以有效控制和降低风险。银行应有系统用于监测可疑交易行为。对于高风险客户，应设置特殊监测指标，记录客户背景、国别、资金来源，交易性质等，高风险客户交易应由高级经理批准。银行还应该清晰的有可疑交易报告渠道。有效的 KYC 和 CDD 还应包括全面的监督管理、系统控制、责任分工以及培训等内容。

^①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Customer due diligence for Banks, October, 2001.

^②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Customer due diligence for Banks, October, 2001.

（二）美国关于银行履行客户识别和尽职审查的评估^①

1. 评估银行是否遵守监管对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所有银行必须制定客户识别制度，涵盖监管部门最低要求，且必须包含在经董事会批准的合规制度中。明确客户识别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开立新账户的自然人、公司等被认定为法人的实体，详细规定了客户身份识别必须获取的信息和信息获取的渠道和方式。

2. 评估银行尽职审查程序是否恰当、全面，评估客户信息在识别、监测及报告可疑交易活动中的价值。客户尽职审查的首要理念是核实客户身份、评估客户风险。调查对象是所有客户，目标是使银行能够相对准确预测客户可能实施的交易类型，并确定交易活动的潜在风险。银行在开立账户时应获取足够信息，根据客户职业或经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了解客户常规及预期交易，确定风险评级。对高风险客户必须进行更详细的审查，增加审查频率，审查内容包括开户目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职业或经营业务类型、财务状况、经营场所、主要贸易情况和伙伴等。

3. 评估银行监测、识别、报告可疑交易是否合规。《美国联邦监管条例》对金融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形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涉及刑事犯罪、交易金额高于门槛值、没有商业或明显合法目的，不是特定客户或预期交易类型且银行无法获取客户实施该交易的合理解释等情况。规定了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时间，列举了18项潜在可疑交易示例。美国实行“安全港法则”，即提交给监管机构交易报告的金融机构免除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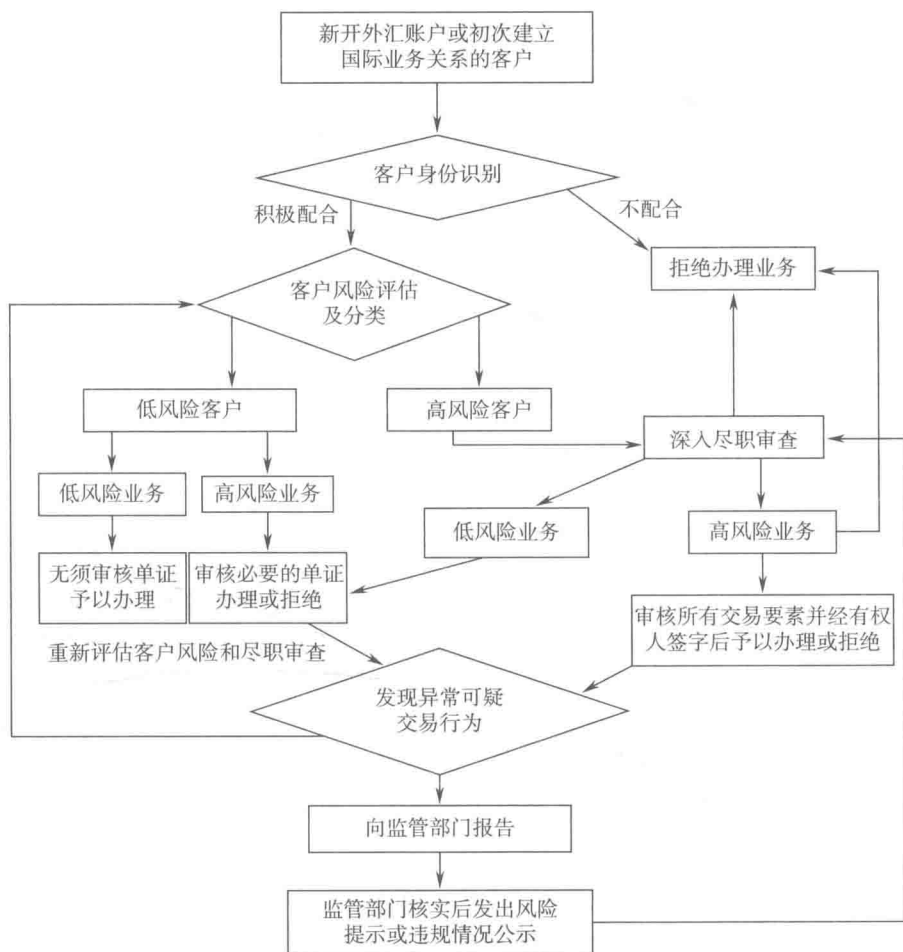
四、“展业三原则”在外汇管理领域实施的模式构建

相关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在实施“展业三原则”中，重点放在“了解你的客户”和“尽职审查”，制定了明确、具体的指引，从相关定义、实施情形、审查措施、监督评估等角度提出了可行措施。监管部门应通过发布指引和流程设计（见外汇业务“展业三原则”流程规划图）更好地将“展业三原则”要求传导到银行体系，实现监管目标。这个指引应明确以下要求：

（一）明确目的

“展业三原则”在外汇管理领域的实施目的是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促进国际收支平衡，核心功能是风险管理。主要针对两类风险，一类是银行风险，减少使其成为违规跨境资金流动载体的可能性；另一类是国家风险，即识别和

^① 唐旭等：《美国银行保密法/反洗钱检查手册》，31～128页，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



外汇业务“展业三原则”流程规划图

限制无真实交易背景跨境资金流动及其规模性爆发引发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二) 明确实施对象和情形

“展业三原则”的实施对象应包括所有与银行有国际业务往来的机构和个人。重点对以下客户进行身份识别和尽职审查：(1) 首次开立外汇账户和建立国际业务关系的机构和个人；(2) 从事金额较大、单笔偶发交易的机构和个人；(3) 怀疑其进行无贸易投资背景的跨境资金汇划和转移；违背实需原则的融资和衍生品交易的机构和个人；(4) 情况或行为发生重大变化的机构和个人。

（三）明确“了解你的客户”即客户身份识别要求

银行应明确客户身份识别手段和方式，了解外汇交易相关商业活动真实目的，评估其办理外汇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了解资金来源与用途。根据客户类别和涉及资金多少划分客户风险和类别，并采取差异化措施。高风险客户可包括：（1）监管部门发布的B类、C类企业，“关注名单”个人等；（2）壳公司、中介机构和境外机构以及发生关联交易的机构，提供身份识别信息不足的机构和个人；（3）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非居民个人；（4）跨境资金交易与其业务背景不一致，或突然发生有悖常规业务的机构以及资金往来与业务发生地区不一致的机构；（5）金额较大及频繁发生接近规定限额的收支、结售汇和现钞存取行为的机构和个人；（6）“多对一”或“一对多”频繁进行外汇交易、结售汇或跨境收支的机构和个人。

（四）明确“了解你的业务”即业务真实性审核要求

银行应基于外汇管理政策进行真实性审核，核对单证的真实性、一致性，资金来源和去向的相互印证关系，进行逻辑判断，并注意将客户身份识别信息与其外汇交易相关商业活动的真实目的相结合考量。银行应制定各类业务审查要点和标准。以货物贸易为例，银行应关注其货物是否与经营范围相符，标价是否合理，货物流和资金流是否匹配，货物目的地是否与外汇支付地一致，是否与信用证描述一致，贸易回款是否为贸易融资的第一还款来源，期限和币种是否错配等。

银行应加强高风险业务审核。高风险业务主要包括：（1）贸易预收、预付货款、退汇业务；（2）贸易长期延期付汇突然支付或延期收汇突然收汇；（3）贸易融资；（4）海外代付、远期信用证和衍生品业务；（5）转口贸易；（6）直接投资撤资，及特殊目的公司或离岸业务；（7）捐赠、利润汇出；（8）内保外贷或外保内贷；（9）证券投资；（10）涉及房地产、古董等投资品的外汇或现钞交易等。监管部门应对高风险业务进行适当风险提示。

（五）明确银行尽职审查责任和监管部门共享信息义务

银行应遵循道德和专业标准，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必要程序对客户进行尽职审查。银行可根据客户类别自行决定尽职审查的频率和程度，并调整分类。监管部门应引导银行充分利用各类公开信息开展真实性审核，可将第三方信息平台整理公布，定期披露违规案例信息，降低银行客观违规风险。银行可通过文件、面谈、电话、访问经营场所以及网络或借助第三方认证等方式进行调查，还可从其他渠道获取客户口碑，如人民银行征信系统、Lloyd's List 和路透的